

# 沙坡头区 2026 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问与答”〉的通知》（财农便函〔2026〕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76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6〕141号），为持续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除外）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奖补对象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除外）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重点帮扶群体）。

## 二、就业奖励和一次性交通补贴

**（一）就业奖励。**对本年度内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每人奖励500元；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每人奖励800元。在享受以上奖励基础上，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再进行增补（可同时享受）：

**1. 就业帮扶车间就业人员。**对2026年以来在沙坡头区就业

帮扶车间就业的，每人增补 300 元。

**2.返乡回流（跨县）人员。**对 2026 年以来原在沙坡头区外就业，后失岗返回沙坡头区内就业（不包含短暂回乡探亲、休假或因农事等个人原因返乡又外出就业）的返乡回流（跨县）人员，每人增补 200 元。

**3.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对 2026 年以来毕业的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每人增补 200 元。

**（二）一次性交通补贴。**对本年度内外出跨县、跨省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1.跨县交通补贴。**在沙坡头区外、自治区内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200 元，6 个月及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400 元。

**2.跨省交通补贴。**在自治区外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800 元，6 个月及以上的每人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1200 元。

以上奖补政策每人每年仅可申报一次，不得重复多次申请。

### **三、申报要求**

**1.家庭劳动力年龄在 16 岁及以上（年龄认定以申报当日计算）的予以享受就业奖补政策。**

**2.符合奖补条件人员提供 3 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微信转账截图（注明务工报酬）、务工证明、劳动合同（协议）、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等任何 1 项证明材料即可申报。**

相关资料可以是纸质版，也可是电子版（照片截图）。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须同时提供毕业证明；返乡回流（跨县）人员须同时提供返乡前县外就业证明材料。

3. 申请人不能为在校生（未毕业实习期也算在校）、政府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其他机关事业、国有企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 **四、实施步骤**

**1. 农户申请、镇村审核（8月1日至11月10日）。**重点帮扶群体以户为单位填写《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励和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村申请就业奖励和一次性交通补贴。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户进行逐户验收，核查户申请就业项目是否属实，梳理汇总填写《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汇总表》（附件2）并在村、镇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区农业农村局。

**2. 抽检复验（9月10日至12月5日）。**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乡镇上报农户户数的5%抽查验收填写《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验收表》（附件3），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3. 资金拨付（10月12日至12月3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按批次12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 五、资金计划

沙坡头区 2026 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预算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 六、保障措施

各有关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部署，明确专人负责，紧扣时间节点，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有能力、有意愿的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并积极申报本方案奖补政策。各有关乡镇要将奖补内容、标准、金额等在村、镇公示；区农业农村局要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同时，要建立健全就业奖补项目档案，做到规范化操作、阳光化管理。

本方案实施年度为 2026 年，如遇政策变化，再行研究调整。

- 附件： 1.沙坡头区 2026 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申请表  
2.沙坡头区 2026 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汇总表  
3.沙坡头区 2026 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验收表

# 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申请表

行政村:

单位:元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类型	户编号	务工信息		务工所在地及类型		务工时长				就业奖励及一次性交通补贴				一次性交通补贴		本次就业奖补总额		备注
				管	市	县	跨县或跨省务工类型	务工月数	是否就业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	是否就业6个月及以上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就业帮扶(返乡回流、车回就业、技能培训)金额	返乡回流(跨县)人员就业增补金额	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增补金额	小计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姓名	
务工人姓名	务工人身份证号																			
本次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金额				本次申报就业奖励金额				本次就业奖补总额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均为事实，无虚报冒领现象，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

现申请就业奖补\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代为）申请人（手印）或资料提交人：\_\_\_\_\_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审核意见：\_\_\_\_\_年 月 日

驻村第一书记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_\_\_\_\_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意见：\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跨县或跨省务工类型填写实际填写“跨县”或“跨省”；务工月数按照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务工月数为准填写；



## 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验收表1

验收日期：        月        日                      验收乡镇：

项目名称：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实施方案》要求，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的除外）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务工就业发放就业奖励和一次性交通补贴。		
验收结论			
验收部门及 责任人	乡镇： _____ 镇（乡）人民政府 （盖章）		
	乡镇参加验收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单位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盖章） 姓名：	

## 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验收表2

验收日期： 月 日 验收乡镇：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2026年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奖补项目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农户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